

屏東縣推動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計畫

114年7月18日屏府教管字第1140190006號函核定

115年3月2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042464號函修正

115年7月29日屏府教管字第1150165959號函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育高科技產業人才，補助本縣公私立高中職發展高科技產業課程、支持教師進修相關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並獎勵高中職以上優秀學生就讀高科技產業相關科系，厚植本縣高科技產業人才培育，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推動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

為鼓勵本縣公私立高中職積極發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每校每學年以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為經費補助上限，檢具「○○○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如附件1），內容包含課程規劃表及經費概算表向本府申請以下經費：

- 1、補助學校發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所需充實改善教學設備及材料之費用。
- 2、補助修習「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學生參加科展或專題研究相關競賽等相關費用。
- 3、補助修習「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高科技產業主軸課程學生參加企業及學術研究單位參訪等費用。
- 4、請依照「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注意事項及基準表」編列經費，且資本門經費總額以核定總經費10%為上限。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

- 1、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開設「高科技產業學程」，凡在學期間修畢該學程滿20學分（含核心課程至少6學分），且20學分皆獲該校畢業學分

採計，高科技產業學程每科學業成績均達80分（甲等）以上者，應於高三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依學生修習「高科技產業學程」之學科成績總平均進行比序排定，經審定後發給，每名1萬元，共計60名。

高中職學生已領取本項目獎學金者，不再受理同一人之申請。

- 2、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學生，就讀「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系所，申請時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一門等以上相關課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甲等）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由審查小組審定，依申請者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每名3,000元，大學部學生60名，碩士班學生20名、博士班學生10名等總計90名。

- 3、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表1。

（三）本縣公私立高中高職教師進修補助：

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基於「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課程推動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前揭領域課程之授課教師於留校服務期間，利用授課之餘進修「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進修期間最高給予二分之一進修費用補助，且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1萬元，同一人申請補助次數以4學期為上限。本補助項目申請名額每校每學期至多5名教師申請，由審查小組審定，申請表如附表2。請申請人檢附申請表及其相關證明文件等紙本資料，寄送至指定單位，並另將「申請表」可編輯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 pthtiedu@gmail.com。

獲本補助項目之教師，應負服務義務如下：

- 1、獲本補助項目之教師，有義務在本縣推動「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及「半導體與其他新興科技」等領域相關教學活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並產出一份教案與照片或影片等成果。

2、獲本補助項目之教師，有義務配合縣府及學校進行本計畫相關成果展出、設攤、出訪、研習、教學觀摩等活動進行；若有相關競賽則有義務參與。

另申請進修費用應注意事項如下：

- 1、申請人進修成績必須各科及格且平均達 80 分以上。
- 2、補助項目以「學費」、「學分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
- 3、申請所附之成績單及繳費收據須為正本，如正本另有用途而檢附影本者，須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戳及申請人職名章或印章，倘為網路列印者，則須加蓋學校章戳，或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於該證明文件上簽名，以示負責。

三、本計畫申請時程：

- (一)「推動本縣公私立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項目請於每年7月15日前檢具「○○○學年度屏東縣推動高中職高科技產業課程發展計畫書」提出申請(前一年受補助學校請檢附成果報告)。
-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教師進修補助」項目每學期辦理一次。本縣公私立高中職學生修畢「高科技產業學程」且成績達申請標準者，應於高三第二學期提出申請。第一學期自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第二學期自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四、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不予發還。申請表名冊可編輯電子檔請申請學生所屬學校寄至指定信箱phtthiedu@gmail.com。

五、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函請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辦理掣據請款及撥付事宜。

六、為審查本計畫申請案件，特設審查小組。審查小組置委員9人，其中召集人1人，由本府教育處長擔任，副召集人1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縣高職校長代表2人、高中校長代表2人、教師組織代表1人、家長團體代表1人及專家學者代表1人擔任。委員代表機關、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且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七、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